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江苏杭钢联鑫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
- 投资金额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整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钢电商”）认缴其中 51%，即人民币 10,200 万元整。
-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杭钢电商与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鑫钢铁”）是长期合作伙伴。自 2016 年合作以来，杭钢电商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并授权联鑫钢铁在建筑钢材上使用“古剑”牌商标，联鑫钢铁负责具体生产、组织及销售，双方均取得了

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公司“古剑”牌与联鑫钢铁“黄海”牌建筑钢材的市场影响力也大幅提升。鉴于双方原合作即将到期，为深化合作，进一步提高“古剑”牌产品市场占有率，双方同意成立合资公司江苏杭钢联鑫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），经营公司“古剑”牌与联鑫钢铁“黄海”牌建筑钢材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,000 万元，杭钢电商、联鑫钢铁按照 51%:49%的股权比例认缴，即杭钢电商出资 10,200 万元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审议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设立公司事宜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。

二、投资合作方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827222947258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林东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0 年 06 月 13 日

注册地址：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钢、铁冶炼；钢压延加工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石灰和石膏制造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

1	江苏联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80,408.16	80.4082%
2	谢锦官	12,244.90	12.2449%
3	陈居用	7,346.94	7.3469%
合计		100,000.00	100.0000%

(三)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:截至202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,联鑫钢铁的总资产916,940.08万元,所有者权益168,534.93万元,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,358,580.13万元,净利润-3,133.45万元;截至2024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,联鑫钢铁的总资产912,980.79万元,所有者权益573,191.00万元,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7,525.24万元,净利润376.91万元。

(四)联鑫钢铁非本公司关联方,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江苏杭钢联鑫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筹)

注册地址:江苏省盐城市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20,000万元人民币

股权结构: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杭钢电商	10,200.00	51%
2	联鑫钢铁	9,800.00	49%
合计		20,000.00	100%

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: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,由杭钢电商、联鑫钢铁自筹。

经营范围: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成果转让,钢铁产品、冶金炉料的采购、批发、零售,国内货物运输代理,仓储服务(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)。

以上注册登记信息均为拟申报信息,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准。

(二)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

1.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,由5名成员组成,其中杭钢电商推荐3名董事,联鑫钢铁推荐2名董事,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,经杭钢电商推荐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.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,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非职工代表2名,杭钢电商和

联鑫钢铁各推荐 1 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；合资公司职工代表 1 名，由合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待合资公司营业后再补选；监事会设主席 1 名，经杭钢电商推荐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3.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联鑫钢铁推荐，设副总经理 2 名，由双方各推荐 1 名，并经董事会聘任。公司财务部由杭钢电商推荐的副总经理分管，财务负责人由杭钢电商推荐，并经董事会聘任。

四、投资协议主要内容

杭钢电商与联鑫钢铁拟签署《股东投资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协议双方：

甲方：杭钢电商

乙方：联鑫钢铁

(二) 合资公司的筹建：甲方负责合资公司筹建工作，甲方委托的代表为筹建代表，筹建代表工作行使至合资公司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止。此后的工作应当全部移交合资公司董事会或其聘任的总经理负责。合资公司因故未设立成功的，筹建代表工作行使至合资公司设立费用清算完毕之日止。为筹建公司而支出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筹建工作日常开支和会务费、营业场所租赁费用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
(四) 经营期限：长期

(五) 注册资本、股权比例和出资时间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	占注册资本比例	出资方式	出资时间
杭钢电商	10,200万元	51%	货币	2029年12月31日之前
联鑫钢铁	9,800万元	49%	货币	2029年12月31日之前
合计	20,000万元	100%	-	-

注资要求：首笔注册资本金5,000万元在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按比例注资，后期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求，按比例注资。

(六) 争议解决

协议双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或者履行发生争议，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，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，任一方有权依法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七) 协议生效条件：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投资合作有利于公司“古剑”牌建筑钢材的市场稳定和推广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合资公司的成立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合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因合资公司为即将新设的公司，公司不存在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等情况，亦不存在合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六、投资风险分析

合资公司成立后，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政策导向、市场变化趋势、税务政策变化及内部管理控制等风险，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，强化风险管控，防范及化解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5 日